

(b) 于 1994 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以及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6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3 号和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2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方面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⁹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注意到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会议圆满结束，其结果是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公约》；³⁰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吁请委员会继续酌情考虑到大会第六届³¹和第七届³²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赞赏委员会结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举办了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³³以及于 1991 年 1 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举办了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³⁴并赞赏为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赞扬委员会决定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筹备的第一步，在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最后一星期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³⁵希望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借此机会向大会派遣适当代表，审议过去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逐渐统一与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预计未来出现的实际需求；

7.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规定其任务是: 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

重申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 即委员会成员代表应由会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将委员会成员增加到三十六国, 包括九个非洲国家、七个亚洲国家、五个东欧国家、六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九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以便代表世界各个地理区域和主要的法系和经济制度,

关切近年来出席委员会会议、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较少的情况, 其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专家的旅费,

深信鉴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复杂性和技术性, 为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尤其是编拟普遍接受的法律文稿的工作, 必须有所有区域和各种法系及经济制度的代表平等地积极参加, 并且代表们必须具有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特别专业知识,

念及依照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7 号决议第九节, 联合国某些机关目前已实行报销旅费的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³⁶

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援助, 并且, 在特殊情况下, 经与秘书长协商, 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

3. 建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 并特别考虑召开其工作组的连续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以及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³⁷

还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1. 表示满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因此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 以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 以期在后一方面促使达到普遍接受的决定, 并注意到主持这些协商的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³⁸

2.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